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仁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仁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仁和因賭博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
03 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
04 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10日北院英刑博113
05 聲2069字第1130009781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
0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名全然相同，且時間極其接
07 近，顯然受刑人在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遭查獲後，全
08 未心生警惕，仍心存僥倖，重操舊業，其違犯法紀情節重
09 大，不宜輕縱，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
10 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警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乃瑄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